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坤山
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4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5項，分別係請求被告公開道歉及下架新聞報導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裁判費15,800元（計算式：9,8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5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